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 
关于  
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
的  
**法律意见书**

汉坤（证）字[2022]第 22219-7-O-4 号

**HANKUN**  
汉坤律师事务所  
Han Kun Law Offices

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100738  
电话：(86 10) 8525 5500；传真：(86 10) 8525 5511 / 8525 5522  
北京·上海·深圳·海口·武汉·香港  
[www.hankunlaw.com](http://www.hankunlaw.com)

##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汉坤（证）字[2022]第 22219-7-O-4 号

**致：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**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孩子王股份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进行法律见证。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本所律师采用线上视频方式参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#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；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对象、审议议案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:30 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运粮河东路 701 号孩子王 C 栋 4 楼 2 单元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汪建国先生因公务安排未能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蔡博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的议案与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所披露的一致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核查，并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共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

股份数 699,691,6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099%。

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进行认证，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除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通过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）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#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监票人、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71,856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80,323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南京维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71,856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80,323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南京维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71,856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80,323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南京维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6,884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60,735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江苏博思达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、南京千秒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南京子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李卓蔚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李时佳

\_\_\_\_\_

吴一尘

年 月 日